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财规〔2020〕1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

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农业资源养护、生态保护及利益补偿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自治区分配、使用和管理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适用本实施细则。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3年。

第四条 自治区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

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管理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会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负责做好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负责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等。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做好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工作任务清单、区域绩效目标的分解工作；做好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出方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资金测算、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制定绩效目标等工作；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工作，做好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地（州、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预算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主要负责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县（市、区）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转移支付预算，加快资金审核拨付，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强化监督检查，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按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做好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耕地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方面。

（二）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重点水域禁捕试点等方面。

（三）草原保护利用奖补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对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农牧民予以补助奖励。

（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主要用于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等方面。

（五）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支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的其他重点工作。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牧民、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

位和个人。

第七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草原及渔业水域面积、渔船数量、农业废弃物资源量等，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

（二）政策任务因素，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中央和国务院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政策任务可根据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三）贫困地区因素，包括国家级贫困县数量以及深度贫困地区等。

（四）工作绩效因素，主要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九条 自治区收到中央下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文件 30 日内，将资金预算下达地（州、市）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在收到中央当年安排资金通知 1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连同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一并函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一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收到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后，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于 7 日内下达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应督促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任务按期完成。

第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每年 11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地（州、市）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自治区审计厅、地（州、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第十三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

务清单”管理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厅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根据本办法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下发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6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应当组织核实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间，分配给32个试点贫困县的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按照整合试点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应加强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

占挪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 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18〕117号）同时废止。

附：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耕地资源保护支出。约束性任务：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根据轮作休耕面积、补助标准以及承担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等特别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测算，补助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特别试点任务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确定的试点任务。指导性任务：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根据基础资源（35%）、政策任务（40%）、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化肥减量增效实施项目县数量、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取土化验与田间试验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轮作面积 X 补助标准+休耕面积 X 补助标准+承担特别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资金规模 X (基础资源因素 X 35%+政策任务因素 X 40%+贫困因素 X 5%+绩效评价系数 X 20%)

渔业资源保护支出。约束性任务：重点水域禁捕，分为一次性补助和过渡期补助，其中一次性补助根据退捕渔船数量、补助标准测算，补助标准依据有关规定执行；过渡期补助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测算。指导性任务：渔业增殖放流，根据基础资源（35%）、

政策任务（40%）、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适宜放流水域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数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放流水生动物物种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退捕渔船数量 X 一次性补助标准+绩效系数 X 过渡期补助资金规模+渔业增殖放流资金规模 X（基础资源因素 X 35%+政策任务因素 X 40%+贫困因素 X 5%+ 绩效评价系数 X 20%）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支出。为约束性任务，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根据禁牧面积、草畜平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补助标准依据有关规定执行。本轮奖补政策到期后，资金测算补助标准和计算方法按照新一轮政策执行。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禁牧面积 X 补助标准+草畜平衡面积 X 补助标准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约束性任务：畜禽粪污综合治理，整县推进项目按照不同档次猪当量整县推进数量和相应定额补助金额测算，非整县推进项目按照基础资源因素（75%）、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规模养殖场设计存栏量等。秸秆综合利用，根据基础资源因素（70%）、政策倾斜因素（10%）、绩效评价因素（20%）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可收集秸秆总量等，政策倾斜因素包括重点难点地区等。指

导性任务：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根据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面积(80%)、绩效评价因素(20%)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畜禽粪污综合治理整县推进项目相应档次猪当量县数 X 定额补助金额+畜禽粪污综合治理非整县推进项目资金规模 X (基础资源因素 X 75%+贫困因素 X 5%+绩效系数 X 20%)+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规模 X (基础资源因素 X 70%+政策倾斜因素 X 10%+绩效系数 X 20%)+废旧地膜回收利用资金规模 X (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面积占比 X 80%+绩效系数 X 20%)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1月4日印发
